

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

安人字〔2013〕10号

安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赵俊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市人民政府：

2013年6月26日安康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

决定任命：

赵俊民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；

马霞同志为市信访局局长；

王太芳同志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：

郭安平同志的市信访局局长职务；

马 霞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。

安康市人大常委会

2013年6月26日

抄送：市纪委，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政府各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，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3年6月26日印发

共印40份

